

PLG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: 例行賽 No.G070

比賽球隊: 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桃園璞園領航猿

裁判 / CC:#45陳宏名 U1:#22叢秀卉 U2:#76楊士賢

日期: 2024/3/16

時間: 17:00

地點: 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: 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6'03"	17:14	#5密克斯與#5強森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密克斯進攻犯規	#5密克斯進攻犯規 正確的吹判
1	1'28"	26:27	#15謝宗融對#30白曜誠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30白曜誠犯規, 經IRS檢視球進不算	犯規在前, #12林志傑出手在後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
2	9'23"	31:40	#42沃許本帶球攻籃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雙腳移動走步違例 漏判
2	8'45"	33:40	#42沃許本與#5強森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5強森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
2	6'50"	34:42	#42沃許本與#32塞瑟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2塞瑟夫犯規	應該是#32塞瑟夫合法的防守 誤判
2	6'22"	37:44	#69盧峻翔與#10張文平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0張文平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
2	5'31"	37:46	#2陳昱瑞與#15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根據規則31.2.1 投籃時的妨礙中籃, 發生於球員觸及球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, 且符合下列情況時: · 球正向球籃下落。 · 在球觸及籃板後。 該球體未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, 沒有

					違例 正確的沒有吹判
2	5'16"	37:46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根據規則36.2.1無禮地對待及/或與裁判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人員、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。 正確的吹判
3	9'00"	50:58	#42沃許本與#5強森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5強森打手犯規 漏判
3	6'47"	50:68	#5密克斯與#8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5密克斯進攻犯規 漏判
3	6'32"	50:68	#5強森與#69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盧峻翔犯規	#69盧峻翔推人犯規 正確的吹判
3	6'32"	50:68	#42沃許本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根據規則36.2.1無禮地對待及/或與裁判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人員、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。 正確的吹判
3	5'43"	50:71	#32塞瑟夫與#69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盧峻翔犯規	#69盧峻翔阻擋犯規 正確的吹判
3	3'49"	54:76	#4賽爾登傳球的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球出界, 傳球過程中球觸籃架, 領航猿球 漏判
4	10'02"	69:83	#4賽爾登帶球攻籃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收球後0-1-2合法的腳步

					正確的沒有吹判
4	10'02"	69:83	#5強森的推人動作	沒有吹判	本場第二次死球後的動作，應該給予技術犯規。根據規則36.2.1不理會裁判的警告。 裁判處理疏失
4	9'43"	70:83	#5強森與#21伯朗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5強森拉衣服進攻犯規 漏判
4	8'58"	70:85	#69盧峻翔與#4賽爾登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盧峻翔進攻犯規	#69盧峻翔手推人的進攻犯規 正確的吹判
4	8'58"	70:85	#69盧峻翔腳踢替補座位的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給予替補席的技術犯規(B1) 裁判漏判
4	8'58"	70:85	領航猿球員休息區抱怨裁判的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(B1)	根據規則36.2.1無禮地對待及/或與裁判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人員、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。 正確的吹判
4	5'53"	75:95	#4賽爾登摔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根據規則36.2.1無禮地對待及/或與裁判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人員、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。 正確的吹判